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六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<del>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del></p>	<p>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，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，故更之。</p>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- 91.5.27 勤技學字第 912739 號函頒
- 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
- 100.1.2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092 號函修頒
- 105.7.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59 號函修頒
- 110.7.1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497 號函修頒
- 112.7.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

一、目的：為順利推展各項課外活動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辦理活動程序：

- (一) 活動應依據核定之學期活動計劃辦理。
- (二) 辦理校內、外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辦理活動前，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「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」，將活動時間、地點、事由、召集人姓名填寫清楚，並須事先商得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，逕送學生行政中心核准後，始得舉行。
- (四) 活動如需借用公用場所時，應陳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，向該場所負責單位洽借。
- (五) 活動經核定後，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負責人持活動申請表影印本，分送各有關單位洽借場地或領取經費（無則免）。
- (六) 凡屬核定之校外活動，應於活動前三天辦妥保險事宜，並將保險相關資料及名冊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(七) 應依據登記申請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舉辦活動。若因故延期或更改地點，應於活動前填寫「活動異動表」送課指組備查。
- (八) 各項活動應請指導老師到場指導，校外活動（含班級活動）則須有指導老師（導師）隨行。

三、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集會活動時間，以課餘時間、週六及週日舉行為主，惟以下二種情形不受上述集會活動時間之限制：屬學術、藝文等靜態之開放性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核准籌辦；對於特定之迎新、送舊、校慶等節慶，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先行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時間，奉核定後接受活動申請，所有集會活動均以不曠廢學業及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並應於當日晚上十時以前結束。
- (二)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，如有校際活動，事前應由主辦學校或有關單位來函邀請，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。
- (三) 主辦校際活動應由學校備文轉知參加學校，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不得私自辦理。
- (四)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，確實依照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

捐款、贈與、募款。

- (五) 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有需要應由學校備文洽辦。
- (六)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、服務、或膺選為代表，而與上課時間牴觸者，應事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公假事宜。
- (七) 活動結束後應歸還借用之公物，並恢復場地整潔，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(八) 辦理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，有關活動之安全措施，須依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#### 四、財務及庶務：

- (一)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有關活動經費申請補助，報帳須知等事宜，應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」辦理。
- (三) 各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，應分類妥善保管，並列入移交。
- (四) 舉辦比賽、活動，需頒贈獎狀、獎品者，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活動若有收取費用者，需依「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」，在活動舉辦前，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，申請免徵娛樂稅。
- (六) 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，確實依照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 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舉辦或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表現優異者得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指導老師簽請獎勵。
- (二) 辦理活動不得逾越規定及妨害校園安寧，違者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三) 於校園辦理戶外活動而使用擴音設施時，其音量應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噪音管制標準」之規定，日間不超過 75 分貝(06:00~20:00)、晚間不超過 60 分貝(20:00~22:00)，違反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改善或中止活動之辦理。

####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